

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领用合约

(2.0 版, 2022 年)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的各条款，并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一、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尤其是本合同中关于申领人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条款。

二、请确保您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得到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全部真实、合法、有效授权。

三、您已经确保提交的文件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四、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五、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需要您承担的费用外，中信银行未通过其他方式、渠道或授权任何机构、个人向您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您应在签署本合同前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并确保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如您对本合同有疑问，请及时咨询，中信银行一定积极解答。您有权选择本合同条款或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领用合约

(2.0 版, 2022 年)

中信银行(以下简称“甲方”)与人民币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乙方”),在知悉并愿意共同遵守《中信银行人民币借记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前提下,就人民币借记卡的申领、使用、销户和收回等事宜达成本合约。乙方在人民币借记卡申请表、办卡业务凭证或业务确认书上签名(包括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即视为乙方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共同遵守《章程》及本合约的条款。

第一条 人民币借记卡的申请

(一)乙方应按甲方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方式,准确、完整、真实地提供个人相关信息,出示实名有效身份证件;他人代理办理人民币借记卡的,甲方有权要求代理人出具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被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合法的委托书、监护人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要求代理人出具证明代理关系的公证书。

(二)乙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银行账户。乙方知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非法持有他人银行账户,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骗领的身份证件申办银行账户,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申办银行账户的,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知悉,如乙方被有权机关认定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有

关规定要求在一定期限内暂停乙方的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再为乙方新开立账户。上述期限结束后，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对乙方新开立账户业务的申请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审核措施，包括要求乙方补充提交相关材料，并对乙方的开户背景、目的、合理性/合法性、真实意愿等进行核查。

（三）乙方在甲方最多可开立 4 张人民币借记卡（实体卡，下同），其中最多包含 1 张 I 类账户卡。已在甲方开立 I 类账户卡的，只能申请开立 II 类账户卡。II 类账户最多为 5 个。

（四）对于代理开立的人民币借记卡，需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对于客户因病残、出国等特殊原因无法由本人办理启用业务的，甲方核实情况属实后可开设绿色通道。其中 16 岁以下中国公民由监护人代理开立的人民币借记卡，不受上述限制，但监护人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乙方的领卡申请，除法律法规要求必须保存的信息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反洗钱等规定），甲方不留存未成功开卡的乙方信息，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将不予退还。

第二条 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和应付款项

（一）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包括主账户和电子现金账户（如有），均不允许透支。

（二）人民币借记卡主账户分为 I 类、II 类账户。甲方按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甲方挂牌的活期存款利率对主账户计付利息，并依法代扣缴利息税（如有）。

(三) 人民币借记卡 I 类账户存款金额不限, 并可随时续存, 具有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和缴费支付、存取现金等功能、服务。

(四) 人民币借记卡 II 类账户可以办理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限额存取现金、限额从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业务。II 类账户非绑定账户转入资金、存入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人民币, 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人民币; 消费和缴费、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取出现金日累计限额合计为 1 万元人民币, 年累计限额合计为 20 万元人民币。

(五) 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 (如有) 余额上限为 1000 元 (含) 人民币, 不得取现 (销卡销户时除外), 不计付利息。

(六) 应付款项为乙方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年费 (暂不收取)、异地/跨行存取现金或转账手续费等。乙方授权甲方直接扣收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内的资金以偿还应付款项。

(七) 乙方使用人民币借记卡主账户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记入乙方主账户, 乙方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 (如有) 后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记入乙方电子现金账户。

第三条 交易方式及交易凭证

(一) 人民币借记卡设有密码 (密码包括交易密码和查询密码, 下同)。乙方应妥善保管密码, 因密码泄露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 凡在电子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 ATM、CDM、CRS、多媒体终端、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下同）和 POS 上当日累计连续 3 次输错交易密码，人民币借记卡将被锁定；如果一天内连续三次出现卡 CVV 码校验错误，人民币借记卡也将被锁定。锁定后，人民币借记卡将不能在电子渠道和 POS 上办理任何使用交易密码的交易（但银联等品牌卡仍可使用主账户进行“小额免密免签”不需输入密码的交易，仍可使用电子现金账户（如有）进行不需输入密码的交易），乙方需持人民币借记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任意营业网点柜面办理人民币借记卡解锁。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乙方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数据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交易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凡不需要使用密码的交易，则记载有乙方签名的交易凭证或各类电子信息交易记录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

（四）乙方领取人民币借记卡时，应立即在人民币借记卡背面的签名栏内签上持卡人本人姓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进行查询、消费、圈存、存取现金和转账等交易时，需遵守甲方、监管机构、银行卡组织（包括但不限于“银联（UnionPay）”、“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 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卡组织）、收单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相关规定。

（六）在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存现、取现、转账或圈存交易时，乙方如无法前往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代理办理超过甲方规定金额的存现、取现、转账或圈存交易的，委托代理人须同时出示其本人以及乙方

的有效身份证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使用乙方的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委托代理人取得了乙方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因委托代理而产生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如任何非乙方应得款项错误存入乙方账户，乙方授权甲方在查实确认后自行从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何账户扣转该笔款项及相应利息。

（八）如果乙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要求甲方协助查询，交易信息以甲方系统记录内容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乙方如在该笔交易的甲方记账日起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认可该笔交易。

（九）乙方持“银联（UnionPay）”、“维萨（Visa）”、“万事达（Master Card）”、“运通（American Express）”等卡组织品牌的借记卡，可在境内外具有相应卡组织品牌标识商户以当地货币购物消费，也可在具有相应卡组织品牌标识的 ATM 机提取当地货币，并以人民币/外币进行结算。乙方每日每卡在自助设备上的累计提款额不得超过自助设备的规定限额，不得超过监管机构相关限额规定。乙方人民币借记卡申领成功后，电话银行服务将于第二天生效。

（十）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具有圈存、消费和查询等功能。电子现金账户的圈存功能包括指定账户圈存、非指定账户圈存和现金圈存。乙方使用电子现金进行消费时无需提交密码，无需在交易凭证上签名确认。乙方可通过甲方营业网点柜面、自动柜员机等终端查询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信息和最近 10 笔交易明细记录。

（十一）乙方可手动开通小额免密免签业务，乙方使用甲方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 IC 借记卡或加载了甲方借记卡的移动设备（包

括但不限于 HCE、Apple Pay 和 Samsung Pay 等），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或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或移动设备靠近 POS 机等受理终端的“闪付”感应区，即可完成交易，交易过程中乙方无需输入密码，也无需签名。

小额免密免签业务的限额，以甲方对外公告的限额为准。乙方可通过柜台、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进行业务开通关闭及限额设置。乙方使用小额免密免签业务须遵守相关卡组织对于小额免密免签业务的规定。

第四条 密码重置及人民币借记卡挂失

（一）乙方遗忘或遗失人民币借记卡密码的，应由本人凭人民币借记卡和申请人民币借记卡时的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向甲方提出密码重置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码。

（二）乙方遗失人民币借记卡的，应及时办理书面挂失或口头挂失，挂失自挂失手续完成时立即生效。挂失仅对主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电子现金账户所发生的资金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仅办理了口头挂失，乙方应于规定时间内到甲方网点办理书面挂失。挂失后如需补办新卡，乙方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补领新卡。人民币借记卡挂失后，可以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解除挂失。解除挂失业务的办理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三）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承担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密码重置前使用密码进行的各项交易；
2. 挂失手续办理完成前发生的人民币借记卡下的所有交易；
3. 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4. 乙方未在人民币借记卡背面签名而被他人冒用的；

5. 乙方未保管好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因密码泄露而被他人冒用的；
6. 甲方调查相关情况，遭乙方拒绝的；
7. 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人民币借记卡由于遗失、被盗或出借等原因，产生的电子现金账户的所有资金损失；
8. 乙方存在其他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的。

第五条 人民币借记卡换卡

人民币借记卡卡片损坏，乙方可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换卡，换卡时甲方收回旧卡。如甲方在受理乙方换卡申请时人民币借记卡芯片可读，则在办理换卡手续的同时，甲方将原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如甲方在受理乙方换卡申请时人民币借记卡芯片损坏不可读，则甲方将于办理换卡手续 30 天后，根据乙方申请将原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

第六条 人民币借记卡的使用

（一）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用卡资格，并授权所属机构和特约商户收回人民币借记卡，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已经缴纳的年费（如有）不予退还：

1. 乙方向他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人民币借记卡或账户；
2. 乙方利用人民币借记卡从事非法活动；
3. 乙方有欺诈或其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4.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

求的；

5. 乙方违反本合约或《章程》其他条款。

(二) 对于在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人民币借记卡账户，甲方可暂停该账户非柜面业务，乙方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重新核实身份后方可恢复人民币借记卡正常交易。

(三) 对于列入可疑交易的人民币借记卡账户，甲方可向乙方核实交易情况；经核实后甲方仍然认定可疑的或无法联系乙方的，甲方可以暂停账户非柜面业务。

(四) 乙方不得以和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因网络故障等客观原因导致乙方交易失败而造成的损失，以及乙方在互联网上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配合有权机关进行核查，协助认定并追究相关方责任，保护各方合法权益。乙方因不当使用人民币借记卡所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第七条 人民币借记卡的销户

(一) 乙方如需停止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应持卡片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向甲方提出销户申请。甲方将收回卡片，但甲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如有）。

(二) 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乙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则甲方当日为其办理销户手续；否则，应在乙方结清应付款项或解除冻结款项后方可为乙方办理销户手续。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人民币借记卡芯片可读，则在办理销户手续的同时，甲方将原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退还乙方；如甲方在受理乙方销户申请时人民币借记卡芯片

损坏不可读，则甲方将于办理销户手续 30 天后，根据乙方申请将原人民币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退还乙方。乙方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人民币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主动发现客户被冒名申办人民币借记卡，或者收到客户声明被冒名申办人民币借记卡，并确认该银行账户为虚假开户的，可立即停止相关个人银行账户的使用；在征得被冒用人同意后予以销户，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四）乙方明确表示不领取或者超过 1 年未领取的人民币借记卡，甲方有权进行销卡。

（五）乙方账户 1 年内未产生非息动账交易、余额低于 10 元且无三方存管、借贷关联、贷款还款、代发工资、贵金属、保险、薪金煲、智慧投资账户、积存金等签约，无未到期国债、未到期理财产品、未赎回基金产品的，甲方有权进行销卡，账户资金列入久悬未取专户并进行登记，乙方可凭有效身份证件到甲方营业网点柜面领取。

第八条 信息披露和保密

（一）甲方应对乙方领用和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的任何修改、变更或替代，以下简称“适用法律”）强制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或其它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
3. 乙方同意或授权甲方进行披露或提供的。

甲方在以上情形中进行信息披露前，应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并记录信息处理情况。

(二) 甲方为保护乙方信息安全，发现人民币借记卡信息疑似发生泄露的，甲方应联系乙方，提示立即换卡或修改密码；不能联系到乙方且情况紧急的，可采取措施临时锁定乙方账户。

(三) 乙方授权甲方有权查询、下载、复制、打印、使用乙方领用和使用人民币借记卡的所有信息以及其他有关乙方的信息和资料，包括开户资料、交易流水、对账单等，用于甲方卡片、账户的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监管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交。甲方将按最小范围原则采集和处理乙方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人民币借记卡开卡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本合约中涉及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含联系方式，下同）为乙方办理账户业务时在甲方预留的送达地址。

(二) 本合约中乙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确认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则乙方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但双方同意并认可，中信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展示与本合约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联系

地址及邮政编码变更等信息的，该等信息一经展示（如展示信息载明生效日期的，以该载明日期为准）即视为已通知/送达乙方。在涉及仲裁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时，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仲裁机构、法院。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告知义务的，该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三）乙方根据本合约本条第（一）款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在履行本合约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函件、附件、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约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向乙方的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公证、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重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含处置抵押物等）等各个阶段相关案件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程序性文书，如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缴费通知书等；各类法律文书，如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向乙方的送达。除本条第（二）款另有约定外，按照送达地址向乙方发送上述文件，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投递之日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2）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接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同时采用上述几种方式的，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

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

序通知或告知甲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的，或乙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执行文书、仲裁裁决或公证机关执行证书等各项法律文书或有关文件无法送达、未及时送达或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甲方、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按照上述有效送达规则进行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同意法院、仲裁机关或公证机关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四）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内容为本合约双方均明确同意的特别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约其他条款。不论本合约其他条款因为任何原因被法院、仲裁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者被撤销，本条约定内容均为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章程》、服务价目表、办卡业务凭证、业务确认书是本合约的组成部分。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约未尽事宜均依据甲方业务规定以及金融业惯例办理。

（二）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约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或调整人民币借记卡相关服务费用。人民币借记卡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内容以服务价目表的规定为准。上述内容如有变更，甲方将根据监管规定要求通过官方网站、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提前发布公告，通知相关变更事宜。

限制与例外条款：未经公告，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上述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

何营业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除。

(三)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和业务发展等需要修改本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章程》、服务价目表等，并将根据监管规定要求提前在甲方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公告。公告期满后即对本合约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四) 本合约生效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行业规章办理，但本合约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五) 本合约可采用纸质方式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1.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的，本合约自乙方在甲方打印的办卡业务凭证上签字之日起生效。

2. 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乙方对业务确认书进行电子签名后，本合约即告生效，乙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文本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法律文件。

3. 本合约自销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终止。

(六)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甲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甲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七) 在本合约有效期内，乙方对本合约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以下渠道向甲方投诉或咨询：拨打甲方服务电话“95558”、登录甲方官方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或到甲方

各营业网点咨询。

甲方已采取文字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乙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同意遵守本合同条款。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